

证券代码：873593

证券简称：鼎智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5

江苏鼎智智能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规定和要求，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职。现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3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成立于 2011 年，注册地址为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 128 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及金融业务审计资格的大型会计师事务所之一。根据财政部、证监会发布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单，天健具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债券审计机构的资格。截止 2023 年末合伙人数量 238 人、注册会计师数量 2,272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 836 人。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7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 2023 年 4 月 6 日召开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天健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 1 年。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对天健的专业资质、业务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严格核查和评价，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2023年3月16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2023年12月23日，审计委员会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项目合伙人及项目经理通过通讯方式召开审前沟通会议，对公司2023年年度审计工作总体安排，如审计目的、审计范围、审计周期与时间安排、审计方案、重要审计事项和其他重点关注问题进行了沟通。

（三）2024年3月15日，审计委员会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项目合伙人及项目经理通过现场召开工作沟通会议，对公司2023年度审计调整事项、审计结论、关注事项进行沟通。审计委员会成员听取了天健关于公司审计内容相关调整事项、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审计报告的出具情况等汇报，并对审计发现问题提出建议。

（四）2024年4月1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以现场方式召开，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2023年审计报告》、《2023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总体评价

公司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江苏鼎智智能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委员会

2024年4月22日